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2017 年 3 月 20 日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四十三条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: 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9 人的 2/3 时; 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; (三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; (四)董事会认为必要时; (五)监事会提议召开时;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: 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; 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; (三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; (四)董事会认为必要时; (五)监事会提议召开时;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第九十六条	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总计不	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总计不

	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 董事选聘程序：董事会成员中，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，由股东推荐，董事会提名，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。 本公司由 1 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。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后，直接进入董事会。	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 董事选聘程序：董事会成员中，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，由股东推荐，董事会提名，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。
第一百零六条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